

## 鐘點費僅 400 元 恐請喚專業人士

【中國時報 林志成】12年國教課綱8月1日上路，高中生至少要修過40個選修學分才能畢業。最近各高中很忙，除了學校老師要進修以因應開選修課，還要規畫聘外界專業人士來幫忙，但每節課鐘點費僅400元，這些人只能不計薪酬、抱著教育熱情來上課。

過去高中就可開選修課程，但多數學校未落實；12年國教課綱強調多元選修，明確規定高中開設之選修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的1.2至1.5倍，這麼多選修課主要是學校既有教師進修後來開，但有時要請校外專業人士來兼課或協同教學。

亞洲城市交流中心台灣總監周恭平，專門推動日、韓影音娛樂到台灣展演及交流，過去和學校是「井水不犯河水」，完全沒有互動，但最近卻有一些高中來接觸，希望他引進韓國、日本的音樂、舞蹈時，也可提供學校一些協助。

「我根本不知道12年國教課綱是什麼，但這顯然創造出新需求。」周恭平說，要既有高中老師教韓國、日本的音樂、舞蹈選修課程，「會卡卡的」，因此有學校希望他幫忙，但是要代為培訓老師或引介老師進去教，目前未確定。

台北市萬芳高中化學老師許麗吉，也曾開過「生活中的科學」、「看新聞學科學」等選修課。她表示，過去萬芳高中開「法務人生」選修課程，邀請律師講民法及刑法，並由警專教授教刑事鑑定，但學校只付得起每節400元鐘點費，最後只好請家長會幫忙，將鐘點費提升到800元。

「有些選修課程不是學校老師去進修後就有辦法教。」許麗吉表示，12年國教多元選修要成功，勢必要引進一些校外的專業人士，但學校給的鐘點費太低，總不能每次都要人家不計薪酬、以教育熱情來上課。

台南一中校長張添唐表示，他們學校有一門博物館選修課程，是由音樂、美術、數學、國文等跨領域老師共同完成。此外，學校要開設德語、法語及西班牙語等第二外語的選修課程，則會請文藻外語大學的老師來授課。

教育部國教署組長韓春樹說，12年國教課綱上路後，高中請校外人士來兼選修課或參與協同教學，鐘點費就是400元，如果學校要給更多，必須自籌財源。